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報章所載有關增值稅問題之報導
而發表公佈

鑑於今日若干報章均就近期中國有關當局按接口費開徵13%增值稅取代3%營業稅事宜作出報導，本公司現正向中國有關稅務局澄清有關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行事。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注意到今日若干報章（如東方日報、明報及成報）均就（其中包括）近期中國有關當局按接口費開徵13%增值稅取代3%營業稅事宜（「有關事項」）作出報導。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出之「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所述，若干公司（包括燃氣公司），須就燃氣管道之接口費繳納增值稅取代營業稅。惟並無清楚釐定接口費增值稅之適用稅率。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無法明確評估或確定有關通知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口費約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之60%。本公司現正向中國有關稅務局澄清有關事項，並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事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所構成之影響（如有）發表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家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中。